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7日，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

2. 关联关系说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表决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2026年资金预测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申请年度授信额度15亿元（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8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关联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

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6层、12层

(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文松

(5)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6) 注册资本：438,489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

(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9H211000001

(9)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7,152	40.40%
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58,405	13.32%
3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52,952	12.08%
4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52,952	12.08%

(1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

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41层

（3）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负责人：孙兰克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55705729D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9B24201000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于2001年3月1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复[2001]3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改组为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由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共同出资30,000万元组建，2001年10月10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4月17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复[2002]10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等变更事项的批复》，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9日，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换发的机构编码为L0009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12年7月2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393号)同意设立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2012年9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2]480号)批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开业。

2018年11月2日，经航天科工财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批复同意，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现有股东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38,489万元。上述增资已于2019年12月25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近三年又一期，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合计	11,062,083.25	12,665,951.33	12,567,834.82	15,267,964.92
所有者权益	842,030.33	830,643.19	814,083.11	751,436.28
营业收入	157,307.23	153,365.01	224,532.09	176,041.19
利润总额	95,231.84	104,863.00	171,844.09	146,480.65
净利润	62,417.61	80,972.15	130,659.73	111,963.54

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主要业务最近四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25. 10. 31 (未经审计)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吸收存款 余额	10,170,233.71	11,793,791.77	11,700,301.24	14,407,205.26
发放贷款 余额	2,894,224.21	2,821,594.72	2,213,115.28	1,481,277.42
存放同业 余额	7,155,411.64	8,826,607.83	9,252,049.31	12,773,757.98

（四）关联关系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其或其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8月6日财务公司因贷款“三查”不尽职，以贷还贷，延缓风险暴露；委贷来源审核不到位，部分资金来源于信贷资金，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70万元，针对相关问题，财务公司已按照立

行立改原则积极整改；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好业务线条四道审核机制的制约作用；对标监督法规、通知等要求修订了相关业务制度；定期组织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定期评估，常态化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后续，财务公司将举一反三，落实长效机制，避免发生重复性问题，持续跟踪正在整改中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上述事项未对财务公司整体经营及履约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财务公司将继续稳健运营，切实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高于货币资金 8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与外币账户资金。存款额度以必要性与公允性为前提，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

2. 信贷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贴现、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总额度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通过“内部账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的结算服务不收取结算服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结算产生的的结算服务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及子公司自行承担。

4. 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收取相关费用。

5. 本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申请年度授信额度 15 亿元（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8 亿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可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集团内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亦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八、2025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6,453.51万元，贷款余额为0.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日均存款余额为35,980.10万元，日均贷款余额6,863.91万元；期间累计利息收入为169.65万元；累计利息支出为123.33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

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